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9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吳永源

被告 楊誠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8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6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與大中一路路口時，因超速行駛，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柏展國際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吳榮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

01 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02 同）22,499元（含零件1,799元、工資10,700元、烤漆10,00
03 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柏展國際有
04 限公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06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22,4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1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8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9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0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
21 文規定。又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
22 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
23 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
24 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道
2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7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8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9 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第127至131
30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3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
02 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70頁），堪認
03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騎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
04 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超速行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05 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
06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
07 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柏展國際有限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8 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柏展國際有限公司22,499
09 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柏展國際有限公司
10 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3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4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至第17
15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22,49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
16 799元，烤漆等工資費用為20,700元【計算式：10,700+10,
17 000=20,700】。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
18 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5
19 年6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
20 本院卷第29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11月27日止，
21 該車輛已使用約6年6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23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4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25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2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7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9 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30 估定為3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31 1)即1,799÷(5+1)÷3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1 = (取得成本 - 殘價)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1,799 - 30
02 0) / 5 × 5 = 1,4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
03 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799 - 1,499 = 300】，
04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
05 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1,000元【計算式：300 + 20,70
06 0 = 21,000】。

07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9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
10 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
11 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
12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依高雄市政府警察
13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吳榮興亦有行駛至交
14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之過失，為
15 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頁）。是吳榮興駕駛系爭車
16 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
17 燈光號誌之指示，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吳榮興竟疏
18 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吳榮興
19 之駕駛行為應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吳榮興駕駛系爭車輛，未
20 依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被告則為超速行駛，兩者相較，吳
21 榮興不依燈光號誌指示行駛之過失行為，對用路人造成之危
22 險較大，應負較大之肇事責任，故依上開說明，應認吳榮興
23 與、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70%、30%之過
24 失比例為適當。而原告對被告之權利係基於保險代位之法定
25 債權移轉關係而來，並非新生之權利，故原告應承擔吳榮興
26 就系爭事故發生之70%之過失比例，是原告承擔吳榮興之7
27 0%與有過失後，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6,300元【計算式：
28 21,000 × 30% = 6,300】。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30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00元，
3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26日起（見本院卷

01 第10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05
06
07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9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16
17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許雅瑩